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在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尚泽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钊、陈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钊、陈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

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 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议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钊、陈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